

证券代码：873125

证券简称：山东博丽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山东博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不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通讯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及通讯投票方式召开。公司同一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6 日 10:00。

2、通讯方式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6 日 10:00。

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125	山东博丽	2023 年 5 月 10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公司聘用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见证，见证律师为吴则涛、负兆麟。

（七）会议地点

山东博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编制了《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确保对 2022 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编制了定期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并选取其重要内容编制了《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四）审议《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会计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对 2022 年度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的分析和总结，结合对 2023 年度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形势分析和预测，按照《公司法》《会计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考虑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状况、业绩成长性以及拓展业务所需资金等因素，为保障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平稳运营，亦为全体股东利益的长远考虑，公司本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七）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证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或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财务进行审计。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八）审议《关于<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业务发展情况，公司对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自查，并编制了《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九）审议《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公司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自查，并编制了《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股东如为法人或其他组织，须安排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参加会议。

2、股东如为自然人，须持身份证及股东证明文件参加会议。如委托他人参加会议，须提供授权委托书之书面文件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

（二）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16 日 8:00-9:00

（三）登记地点：淄博市张店区云龙国际 A 座八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田洋洋 18866637152

（二）会议费用：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博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山东博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山东博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